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84號

原告 兆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美

訴訟代理人 張昱裕律師

被告 云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淞

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

張仔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簽署股權、設備買賣合約書（被證1）、代工協議書（被證2）及股權、設備買賣合約書-增補契約（被證4），原告依上開合約請求給付貨款。經查，依上開代工協議書第18條約定，因本合約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是依前開約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羅婉燕